准格尔旗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

工程建管实施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顺利实施，坚决打赢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努力将准格尔旗“三北”等工程建设成为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样板区。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合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的意见》（内党办发〔2024〕12号）、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合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意见的实施细则》（内林草办发〔2024〕314号）、《鄂尔多斯市推进“三北”六期等重点生态工程建管创新九条措施》（鄂府办发〔2024〕27号）、《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六期中央财政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鄂林长办发〔2024〕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措施。

第二章 相关要求

第二条 坚持“全要素整合统筹、全过程机制创新、全方位共治惠民、全领域探索示范”，重点治理区域生态资金统筹比例达到80%以上，本地种苗和原材料使用率达到70%以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生态企业建管一体比例达到80%以上，高质量推进“三北”等工程建设，坚决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第三条 旗林草局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做好前期规划、项目申报、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成效评估、资金兑付等工作；各苏木乡镇街道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地块落实、矛盾纠纷协调、项目进度推进、项目成效管护等工作；旗财政局履行财政监督责任，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旗审计局压实工程项目审计核查责任，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跟踪问效、查错纠弊作用；旗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责任，与相关部门建立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和问题联处机制；苏木乡镇街道纪（工）委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有实施生态建设项目意愿的农村土地经营权人或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以合作社的形式填写项目申报书，向嘎查村发起申请，由嘎查村初审后，苏木乡镇街道复审汇总报送旗林草局，由旗林草局审核后纳入“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

第四章 项目落实

第五条 全旗“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包含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天然林保护、工程固沙、围栏工程、人工种草、草原改良、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植被恢复、森林保险、重点区域绿化、义务植树、经济林建设、地方生态建设造林种草等项目）采用合同制的生态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运行机制。

第六条 把统筹农牧民增收致富与解决地块落实、后期管护等问题结合起来，积极推行村民联户合建、合作社建设等“以工代赈”机制，有自主实施意愿的土地经营权人，可委托本嘎查村集体经济、本旗内生产合作社进行项目实施，采取“1+4”的合同模式组织实施（“1”：即土地经营权人与合作社签订协议；“4”：即旗林草局与所属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合作社签订四方协议）。

第七条 根据我旗土地利用现状，探索将碎片化、治理难度较大，特别是长期无人治理的地块，在尊重农牧民意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参与防沙治沙、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将土地经营权进行流转，分类布局实施生态建设项目，开展兜底保障性生态建设，按照“1+4”的合同模式组织实施。

第八条 探索防沙治沙项目“先建后补”模式，经实施主体自愿申请、苏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上报、旗林草局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实施主体可自行筹集资金先行开展防沙治沙、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后期纳入申报项目，待完成建设、通过验收后兑付补贴资金。

第九条 在全旗“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中广泛推行以工代赈，充分挖掘项目建设、管护等环节用工潜力，重点项目适用以工代赈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劳务报酬规模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0%，农牧民直接参与率达到60%，扎实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以工代赈资金支付凭证（包括旗内务工农民户籍证明、劳务合同等）要作为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

第五章 验收管护

第十条 实行“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执行旗林草局自验或委托第三方验收机制；对未按期开工、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追责追偿；对涉及违规违法的合作社采取禁止准入、记入诚信档案等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资金专款专用，为保障项目进度及成效，可设置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或进度款，并及时足额兑付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禁牧制度，各苏木乡镇街道加大禁牧巡查频次，加强行政执法力度。

第十三条 对各苏木乡镇街道重点验收项目推进、投资完成、属地协调、服务保障、施工质量、建管一体、以工代赈、联农带农等情况，对旗直部门重点验收行政许可、督促推进、指导服务等情况，验收结果将作为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评定依据。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四条 加强对生态建设项目资金统筹、农牧民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建管一体等工作的组织领导。林草、财政、农牧、水利、能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科技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各苏木乡镇街道充分发挥属地作用，压实责任、紧抓快干，深入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措施未具体规定事宜，适用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

|  |
| --- |
| 抄送：旗委办公室，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旗政协办公室，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旗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